

证券代码：831275

证券简称：睿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5-1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5-19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章程修改是基于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